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3期（总第21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字(2018)108号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和调整规范一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博政字(2018)106号	(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部门责任 推进“四经普”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118号	(15)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2025)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8)20号	(1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123号	(2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133号	(35)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博山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字〔2018〕10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2日

博山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实施方案

为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探索垃圾收运处理新模式，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完善机制、创新发展，协同推进、有效衔接”的原则，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逐步引导农村居民自觉养成卫生、环保、生态、文明的生活习惯，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二）任务目标。2018年启动试点，开展

宣传教育等前期工作。2019年在池上镇、源泉镇、石马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垃圾分类模式、处理技术、运行机制、日常管理、宣传培训、政策体系等方面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确定垃圾分类方法。将农村生活垃圾分为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1. 易腐垃圾。指可堆肥垃圾，主要包括剩菜剩饭、菜叶果皮、腐烂瓜果、动物内脏、零食碎末等生活垃圾，以及作物秸秆、枯枝烂叶、谷壳、残次水果等生产垃圾。

2. 可回收物。主要包括废纸、塑料、玻璃、金属和布料等。

3. 有害垃圾。指存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重金属、有毒物质或者对环境造成现实危害或潜在危害的废弃物。包括电池、荧光灯管、灯泡、水银温度计、油漆桶、家电类、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等。

4. 其他垃圾。包括除上述几类垃圾之外的砖瓦陶瓷、渣土、卫生间废纸、纸巾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

(二)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体系。每户配两个一组的 40L 小型垃圾桶，分别投放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同时，村内设垃圾分类宣传点，摆放 240L 垃圾桶，方便村民及保洁员分类投放垃圾。每村设立 1 处有害垃圾存放点。可回收物由村集体定期组织物资回收企业进行回收。

(三)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为村保洁员配备满足分类收集要求的运输工具，定时上门收集各户已分类垃圾，并实施二次分拣，运送至垃圾集中收集点。易腐垃圾由垃圾分类清运车运至机器制肥站。

(四) 健全农村垃圾处理体系。易腐垃圾利用机器制肥站进行生物降解，生产有机肥。有害垃圾由专业资质企业按规定处理。其他垃圾压缩后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

(五) 开拓“掌上终端”新模式。在村内建立便民服务站，为村民提供垃圾分类前端回收等服务，利用桑德公司自主研发的“好嘞”APP，实现村民手机下单，回收人员及时响应

订单上门收取，方便居民随时处理家中废弃物。同时村民可以使用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获得的积分在便民服务站直接兑换商品或者相应礼品。

(六) 探索“互联网+”模式。借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桑德环卫公司的开放化环卫云平台，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等相关技术，通过智能设备连接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所涉及的人员数据、车辆数据、设备数据等，进行全过程的实时监管以及数据共享。通过桑德云平台的监控，大数据分析，统筹调配作业车辆，提高收集覆盖范围和运输设备水平。实时监控分类垃圾去向，创建信息化的垃圾分类收运网络和规范化的管理体系，形成线路优化、成本合理、高效环保的收运新模式。

三、实施步骤

(一) 宣传启动阶段（2018 年 10 月—12 月）

1. 区级部署动员。召开动员会议，部署各项工作，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做到“广播有声、电视有影、报纸有文”，形成政府引导、社会支持、人人参与的工作氛围。

2. 镇级广泛发动。试点镇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召开由各行政村两委参加的动员会，对生活垃圾分类作具体工作安排。制作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牌、横幅、海报等在村内张贴，教育引导村民实行垃圾分类，改善村

庄环境。牵头组织辖区内学校、企事业单位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动员学校师生、企事业单位职工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3. 村级积极行动。试点村组织召开村两委、全体党员、村民代表、户主和家庭妇女会议，传达贯彻有关会议精神，建立村庄环境卫生公约，与所有农户签订遵规履约责任书，制定村规民约。建立村干部分片联系、党员直接联系农户制度，以网格化管理方式，加强帮助和指导，形成村干部、党员（村民代表）和村民三级联动机制。

4. 开展前期工作。深入开展基层调研，编制垃圾分类规划，根据试点需求采购垃圾处理设备、垃圾桶、垃圾清运车辆等，科学合理做好生活垃圾微生物处理站的选址工作。

（二）试点实施阶段（2019年1月—6月）

在试点乡镇生活垃圾微生物处理站，每个处理站配备清运车1辆。村庄按照每户1组（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桶各1个）标准配发40L垃圾桶，约4万组。每个村建设垃圾分类宣传点1处，每处配置240L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桶各1个，垃圾分类积分兑换处1处，有害垃圾存放点1个。按照城乡环卫一体化乡村配置标准，1:1配置240L垃圾桶，约5000个。由村内保洁员负责收集分拣工作，每个保洁员配置满足分类收集要求的运输工具1辆，约400辆。

（三）总结提升阶段（2019年7月—9月）

在加强硬件建设的同时，进一步规范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按照“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在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基础上，引导村民和村集体出资出力共同承担一定的生活垃圾日常管理保洁义务。建立清晰明确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网络体系和管理机制。健全垃圾分类配套政策措施，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良性运行机制。

四、责任分工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负责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方案的制定，组织领导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并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各级文明单位评选考核项目。

团区委负责组织各级团组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志愿者活动。

区妇联负责在全区广大妇女中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增强垃圾分类自觉性、养成垃圾分类习惯，通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巾帼流动红旗赛”等活动，助推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处理深入持久开展。

区发改局负责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和处置设施项目立项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组织落实教育系统的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回收

利用、无害化处理等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加强中小学生的垃圾分类意识，发挥“小手牵大手”。

区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等相关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牵头制定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分类标准等，指导各相关镇的生活垃圾中转设施分类功能改造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建设。

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农业垃圾处理以及农村生活垃圾生物处理后农用肥料的使用。

区林业局负责绿化、林业垃圾分类处理以及有机肥料的推广使用。

区卫计局负责做好卫生系统内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的分流管理，防止医疗垃圾混入到生活垃圾中。

区环保分局负责制定有害垃圾目录并向社会公布，组织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收运处置有害垃圾，并做好有害垃圾的贮存、运输、处置监管工作。

区旅游局负责旅游景点、酒店和旅游活动中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并对导游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

区园林环卫局负责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分类的单位和试点村庄的垃圾分类投放；负责各类垃圾收集；协助做好检查督促及考核考评工作；负责垃圾分类人员的培训、信息收集、上报以及垃圾分类工作各类基础档案资料。

各相关镇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员的配置和资金投入，组织落实上级下达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博山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组织协调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署、检查、考核。区园林环卫局具体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和试点镇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列入重点工作内容，有序推进。

(二) 搞好教育培训。一是对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垃圾分类工作能力，更好地指导村民进行垃圾分类。二是实施“一村一月一课”培训活动，通过小课堂、现场观摩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对农村居民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做到应知应会。三是开展校园课堂教育活动，每个班级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垃圾分类课堂教育，培养学生垃圾分类意识，同时，通过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让学生和家长共同参与垃圾分类。

(三) 建立考评机制。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试点镇垃圾分类工作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基础设施维护使用和管理、宣传发动、村民投诉、媒体曝光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纳入

全区“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考核，并定期通报。各镇建立周检查、月评比制度，每月对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计分公示。

(四) 建立长效运作机制。用足用好省级试点资金，区、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金，同时探索利用村级“一事一议”资金和社会资金参与办法，形成长效机制。探索建立村民激励机制，结合实际进行实用性、适用性、灵活性奖罚，实现“实施—监督—奖

惩”的闭路循环机制。

附件：1. 博山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博山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概算投资计划表

附件 1

博山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聂玉彬（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 组 长： 高 健（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张希民（区政府副区长）

黄向军（区政府副区长）

赵新年（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 夏艳华（博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区

旅

游局局长）

梁 科（团区委书记）

王祥娟（区妇联主席）

齐宝成（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边 胜（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闫秀珍（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李安兴（区发改局局长）
刘持庆（区经信局副局长，区煤管局局长）
张荣武（区实验中学党支部书记，区教体局局长）
李 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书记，山头街道党工委书记）
郑志斌（区农业局局长）
陈建峰（区林业局局长）
亓志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徐志国（区环保分局局长）
罗福斌（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闫秀伟（区卫计局副局长、区爱卫办主任）
穆 静（区园林环卫局副局长）
王学平（开发区域城镇镇长）
房 涛（开发区八陡镇镇长）
陈少勇（开发区白塔镇镇长）
任鸿星（池上镇镇长）
于芳文（源泉镇镇长）
史全祥（博山镇镇长）

辛 达（石马镇镇长）

崔 赞（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李栋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博山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概算投资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概算投资 (万元)	备注
1	生活垃圾微生物处理站	处理能力 1 吨/日，建设 6 座，每座费用 120 万元，含设备费用 45 万元、基建费用 35 万元、土地费用 40 万元	720	每个试点镇建设 2 座垃圾微生物处理站。
2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点	建设 80 个，基本达到每村 1 个（包含宣传牌一处，240L 垃圾桶 4 个）	24	3000 元/每个
3	240L 垃圾桶	按城乡环卫一体化标准，试点镇需配 240L 垃圾桶约 4000 个	100	250 元/个
4	40L 垃圾桶	试点镇农村户籍户数约 3 万户，每户 1 组 40L 垃圾桶	150	50 元/组
5	分类清运车	试点镇 6 座垃圾微生物处理站，每个站配 1 台	180	30 万元/台

6	保洁员电瓶车	为试点镇村农村保洁员配备用于垃圾收集的电瓶车	200	试点镇村约 400 名农村保洁员，每台车约 5000 元
7	有害垃圾存放点	建设 80 个有害垃圾存放点，基本达到每村 1 个。	40	5000 元/个
8	垃圾分类积分兑换处	每个示范村建设 1 处，共 30 处。每处占地约 15 平方，含智能垃圾分类桶一套，占地 5 平方，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宣传牌、柜台等若干，用于将可回收物积分兑换积分或奖品，推广微生物处理站生产的有机肥等。	135	每处建设费用 3 万元，智能垃圾分类桶 1.5 万元/套
9	运行管理	主要是垃圾微生物处理站、运输车人员工资、设备维修费以及掌上终端系统、“互联网+”云平台等	345.2	每个处理站配管理员 4 人，月薪 3000 元；司机 1 人，月薪 4000 元；维护费每站每年 5 万元，掌上终端系统 100 万元，“互联网+”云平台 100 万元。
10	宣传和其他费用	制作宣传牌，宣传标语，宣传册，垃圾分类公益广告等	100	
合计			1994.2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和调整规范一批区级 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博政字〔2018〕10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一次办好”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按照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实施方案》（办字〔2018〕31号）部署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和《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决定，承接落实和调整规范一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56项，其中，承接上级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权力事项42项，取消区级行政权力事项12项，调整其他方式管理1项，上交市级实施行政许可事项1项（见附件），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布。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行政权力事项衔接落实工作，制定承接方案，优化审批流程，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行政权力清单、“一次办好”事项清单。要及时与上级部门衔接，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制定完善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要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利用信息技

术提高监管效能，确保承接、取消事项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无缝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衔接落实情况于2018年10月26日前报区政府审改办（联系电话：4172560、4193456）。

附件：2018年承接调整一批区级行政权力
事项目录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8日

附件

2018年承接落实和调整规范一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56项)

序号	事项类别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承接部门	备注
1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下放至区县教育主管部门	区教体局	
2	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安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区公安消防大队	
3	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安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区公安消防大队	
4	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安局	接入互联网用户填写备案表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区公安分局	
5	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备案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区公安分局	
6	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安局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接入国际联网的备案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区公安分局	
7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机构设立、变更、合并、解散审批	下放至区县民政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属于社会团体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的子项

8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9	行政确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认定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10	行政确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人员认定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11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级就业见习基地见习补贴审核拨付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12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创业补贴扶持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13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补贴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14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15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给付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16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给付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17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给付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18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19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待遇核定给付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20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领取失业金人员申领单亲家庭困难补助金待遇核定给付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21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待遇核定给付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22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女性失业人员生育补助金申领办理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23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工资分配“三项制度”备案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24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事代理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25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路政事案事故认定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公路管理机构、滨莱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青兰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路分局	
26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疏浚作业安全确认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公路管理机构、滨莱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青兰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路分局	
27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城市、村镇规划与公路控制距离确认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公路管理机构、滨莱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青兰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路分局	
28	行政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取消		
29	行政许可	区农业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取消		
30	行政许可	区水务局	利用大坝坝顶河道的堤顶戗台兼做公路许可	取消		
31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国家和省非重点陆生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上交市级实施		
32	行政许可	区商务局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取消，改为备案管理		

33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二手车经销企业（包括增加二手车业务）设立规划审核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区商务局	
34	行政确认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文物认定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区文化出版局	
35	行政确认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文物等级确定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区文化出版局	
36	行政确认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水下文物的确认和价值鉴定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区文化出版局	
37	其他行政权力	区卫计局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初审	取消		
38	其他行政权力	区卫计局	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机制体系	取消		
39	其他行政权力	市卫计委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卫生审查（驻张店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的市属及其以上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所属的公共场所、外商独资和隶属市以上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公共场所）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区卫计局	
40	行政裁决	市卫计委	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区卫计局	
41	其他行政权力	区环保分局	机动车异地转入环保审核	取消		
42	其他行政权力	区环保分局	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取消		
43	其他行政权力	区环保分局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	取消		

44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集团登记	取消		
45	行政许可	市质监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认定	委托区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46	行政许可	市质监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下放至区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47	其他行政权力	市物价局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备案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区物价局	
48	行政确认	市外事侨务办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审核	下放至区县侨务部门	区侨办	
49	行政许可	区农机局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取消		
50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下放至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区人防办	
51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下放至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区人防办	
52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区人防办	
53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防办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下放至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区人防办	
54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防办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核	下放至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区人防办	
55	行政确认	市老龄办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老龄工作机构	区老龄办	
56	行政许可	区气象局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取消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部门责任 推进“四经普” 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1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第四次经济普查是全面查清我区经济规模、结构与分布，全面反映经济发展成就、质量与优势，全面评价区委、区政府以及全区人民五年来辛勤劳动成果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为扎实做好全区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保障普查各阶段、各环节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全区经济数据平稳，根据《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博政字〔2018〕72号)要求，按照“管行业必须管普查”的原则，进一步明确部门责任，推进我区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深入开展。

一、工作目的

全面摸清家底，真实反映全区经济和社会运行情况。按照“明确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的思路，各部门立足各自职能，发挥熟悉行业企业的优势，根据普查方案和普查制度的要求，组织实施行业内所有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情况(包括未注册单位)的普查工作及普查数据的审核

认定工作。摸清行业发展现状，掌握行业发展真实情况，找准行业发展短板，有针对性地制定行业发展措施，推动行业发展再上新台阶，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二、职责分工

区经信局：负责和组织全区工业单位(包括全部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下同)做好普查数据的上报、审核认定工作，协助做好工业增加值的测算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和组织全区教育和体育行业相关单位、在博所有学校中承包给单位或个人的食堂的清查摸底和普查登记工作，做好普查数据的上报、审核认定工作，协助做好普查行业增加值的测算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和组织全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教育、卫计、文化系统除外)、城市社区委员会的清查摸底和普查登记工作，做好普查数据的上报、审核认定工作，协助做好普查行业增加值的测算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会在职及离退休人员薪酬、单位资产等的统计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和组织全区建筑业单位、房地产业、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机构等单位的清查摸底和普查登记工作，做好普查数据的上报、审核认定工作，协助做好建筑业、房地产业增加值的测算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和组织全区道路运输单位的清查摸底和普查登记工作，做好普查数据的上报、审核认定工作，协助做好交通运输业增加值的测算工作。

区农业局：负责和组织全区村委会的清查摸底和普查登记工作，做好普查数据的上报、审核认定工作，协助做好普查行业增加值的测算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和组织全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单位做好普查数据的上报、审核认定工作，协助做好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增加值的测算工作。

区卫计局：负责和组织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各医院食堂的清查摸底和普查登记工作，做好普查数据的上报、审核认定工作，协助做好普查行业增加值的测算工作。

区服务业办公室：负责和组织全区其他营利性服务业方面的普查工作及普查数据的审核认定工作，协助做好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的测算工作。

区金融办：负责和组织全区银行业及其它金融业单位、保险业单位、信用中介机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机构等单位的清查摸底和普查登记工作，做好普查数据的上报、审核工作，协助做好金融业增加值的测算工作。

三、有关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实行“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专职责任人具体落实的梯级管理模式。

2、部门联动、协同配合。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保障各项普查工作的有序开展，区公安分局、区食药监局配合区商务局做好住宿、餐饮行业增加值的测算工作；区司法局、区文化出版局、区民宗局、区旅游局配合区服务业办做好其他营利性行业增加值的测算工作；区安监局、区环保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监督职能，协调企业和个体户配合普查登记，如实填报普查信息和数据；区统计局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职能，指导各部门做好行业增加值的测算工作，全面掌握各产业、行业的发展状况。

3、纳入政绩考核。将经济普查工作任务和分解指标完成情况列入部门年终考核，对完不成任务和目标的实行一票否决，切实提高各部门履职尽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4、强化督查。区政府督查室加大经济普查

督察力度，实行周通报制度，及时通报各责任部门清查、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通报各行业增加值完成情况，督促各责任部门加快工作进

度，增强工作责任意识，确保单位查准、查实、查全，全面准确反映我区经济发展成果。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2018—2025)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8〕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博山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3日

博山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2018-2025年)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2025年)》(淄政办发〔2018〕3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慢性病是严重威胁我区居民健康的一大类疾病，已成为影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健康问题。近年来，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扎实推进慢性病防控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全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机制基本形

成。建立健全慢性病监测工作体系，死因、肿瘤和心脑血管事件监测范围覆盖全区，监测质量不断提升。我区全面启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广泛开展现场活动及媒体宣传活动。

但是，我区慢性病防治形势仍然非常严峻，慢性病防治体系还不健全，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新形势下，需要进一步调整完善防治策略，群防群控，全面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治。

二、总体要求

(一) 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控制慢性病危险因素为重点，以健康促进和健康管理为手段，将全民健康融入各项公共政策，减少可预防的慢性病发病、死亡和残疾，促进全生命周期健康。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动员全社会参与。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机制，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和人民群众的主动性，统筹各方资源，实施综合防控。

坚持依法防控，完善健康治理体系。完善慢性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推动工作模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强化以保障居民健康为导向的公共管理与服务体系。

坚持综合治理，优化健康环境。加强环境中慢性病相关危险因素控制，减少环境危害因

素对慢性病影响。创建健康支持环境，营造有利于慢性病防治的社会环境，为居民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提供便利。

坚持以人为本，引导自律自主健康行为。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贯穿于全生命周期，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

（三）规划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立慢性病防、治、管融合服务体系，主要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与干预机制实现区域全覆盖，慢性病防治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心脑血管疾病、癌症、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4种主要慢性病的早死概率较2016年降低10%。

到2025年，慢性病危险因素水平持续降低，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心脑血管疾病、癌症、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4种主要慢性病的早死概率较2016年降低20%，逐步提高人群健康期望寿命，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增长。

博山区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8-2025年）主要指标

类别	主要指标	基线(2016年)	2020年	2025年	属性
总体指标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万)	341.6/10万	下降10%	下降15%	预期性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30.9%	提高5%	提高10%	预期性

	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万）	5.9/10万	下降5%	下降10%	预期性
危险因素 干预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克）	10.71	下降10%	下降15%	预期性
	人均每日油摄入量（克）	35.17	34.5	32	预期性
	中小學生每周饮用含糖饮料量	建立基线	下降5%	下降15%	预期性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5.9%	控制在22%以内	控制在20%以内	预期性
	成人肥胖率	23.06%	下降3%	下降8%	预期性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比例（%）	32.69%	38%	40%	预期性
	居民慢性病健康素养水平（%）	14.56%	大于20%	25%	预期性
健康环境 建设	“一评二控三减四健”专项行动乡级覆盖率	——	50%	70%	预期性
	健康单位占同类单位比例（%）	5%	30%	40%	预期性
	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	创建	保持	预期性
重点疾病 管理	高血压的知晓率（%）	54%	55%	60%	预期性
	高血压的知晓治疗率（%）	86.6%	91.5%	95%	
	高血压的治疗控制率（%）	44.7%	48.5%	50%	
	糖尿病的知晓率（%）	42%	43%	45%	预期性
	糖尿病的知晓治疗率（%）	85%	90%	95%	
	糖尿病的治疗控制率（%）	30%	35%	40%	
	中小學生患龋率（%）	32.7%	下降3%	下降5%	
慢性病 监测	死因不明原因比例（%）	1.6%	1.5%	1.45%	预期性
	重点疾病登记报告漏报比例（%）	18%	10%	5%	预期性
	开展危险因素监测	——	开展	开展	预期性
能力建设	健康指导员占总人口比重（%）	0.012%	0.017%	0.2%	预期性

体育指导员占总人口比重 (%)	0.27%	0.33%	0.35%	预期性
二级以上医院住院患者接受营养干预的比例 (%)	建立基线	20%	30%	预期性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营养工作室的比例 (%)	建立基线	5%	10%	预期性
开展脑卒中、心血管病、癌症机会性筛查	——	开展	开展	预期性
设立癌症中心	——	设立	设立	约束性
区疾控中心设立独立慢病科	——	设立	设立	约束性

三、策略与措施

(一) 加强慢性病危险因素控制，降低发病风险。

1. 大力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实施“一评二控三减四健”（健康评估、控烟、控酒、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心理、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专项行动，引导居民践行健康的生活方式。通过开展各类线上和线下专题推广活动，广泛宣传开展专项行动的目的和意义，推动单位和个人广泛参与专项行动，到2025年镇级覆盖率达到70%。发挥医疗卫生机构的主阵地作用，完善健康服务设施，为居民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提供技术支持。鼓励引导、

支持各类公益慈善组织、行业学（协）会、社会团体、商业保险机构、企业等积极参与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等相关工作，扩大行动覆盖范围。（区卫计局、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食药监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负责。

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或单位，其他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无牵头部门或单位的，以部门排序依次排列，按职责分别负责，下同）

2. 强化慢性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科学知识，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慢性病防治宣传教育，根据不同人群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各类宣传阵地作用，通过组织群众乐于参与的活动推广防病知识，积极创造有益于健康的氛围。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中医药中国行等活动，提升健康教育效果。区卫计局组织专家编制科学实用的慢性病防治知识和信息指南，由专业机构向社会发布，规范慢性病防治健康科普管理。到2020年、2025年，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80%和85%。（区卫计局、区教体局负责）

(二) 建设健康支持环境，降低环境因素对健康的影响。

1. 营造健康饮食环境。制定发布具有地方特色、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膳食指南，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落实烟草与酒类税收政策，严格执行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有关法律规定，减少居民有害饮酒。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调整和优化食物结构，倡导膳食多样化。倡导餐饮服务单位将健康饮食理念纳入常规培训内容，鼓励和引导餐饮服务单位开展不同形式的健康知识和行为方式宣传，降低菜品和主食中盐、油、糖的使用量，主动向顾客推荐低盐、低油、低糖的菜品和主食。开展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培训，鼓励做好健康相关政策的宣传贯彻，增强从业人员健康意识，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在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合理控制和减少盐、油、糖的使用量，为居民提供健康食品。开展营养标签宣传贯彻，引导消费者科学选择低盐低油低糖的营养健康食品。（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食药监局、区税务局负责）

2. 打造良好健身环境。加快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努力实现体育健身设施以村为单位全覆盖，主城区建成 10 分钟健身圈。健全公益性开放评估体系，探索建立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机制，提高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程度和利用率，形成覆盖城乡、比较

健全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学校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对体育场馆区域进行物理隔离改造，在教学活动之外的时间向社会开放。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科学健身指导专业人员队伍，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区教体局负责）

3. 建设健康生产生活环境。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环境保护和监管，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建立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制度，降低环境污染对健康的影响。推动绿色清洁生产，改善作业环境，严格控制尘毒危害，强化职业病防治。（区环保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安监局负责）

4. 实施健康细胞工程建设。以创建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单位）、健康家庭、健康广场（公园）、健康步道（街、路）为重点，以整洁宜居的环境、便民优质的服务、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向社会公众就近提供健康服务，创造有益于健康的环境，为居民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提供便利，到 2025 年健康单位占同类单位比例达到 40%。将健康细胞工程建设与卫生城镇、健康城镇、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

促进示范区等创建活动结合起来，充分调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群众参与健康相关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区卫计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园林环卫局、区安监局、区食药监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负责）

（三）加强医防协作，建立以“健康为中心”的健康管理网络。

1. 规范开展危险因素早期干预。引导居民借助适宜的健康辅助检测工具，开展主要健康指标检测，评估自身健康状况，从而主动针对自身危险因素采取干预措施，提升自我健康水平。实施运动促进健康行动计划，推广“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发挥全民健身在健康促进和慢病预防中的作用。充分发挥体育科研机构、全民健身中心（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和公共卫生机构对科学健身的指导作用，推进建设社会“运动处方”专业体系。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机构自助或半自助健康检测服务设施，为居民提供健康检测服务。提倡二级以上综合医院通过营养检测和评价，对住院患者进行营养干预。推行在二级以上医院开设戒烟门诊、减重门诊（肥胖门诊），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社区营养室，为居民提供科学的危险因素干预指导。（区卫计局、区教体局负责）

2. 实施重点慢性病早诊早治。建立以健康查体、重点人群筛查和医院机会性筛查为主要途径的重点慢性病筛查与早诊早治网络。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提供心脑血管疾病和糖尿病等筛查服务，提高患者早期发现水平。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和冠心病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按规定纳入诊疗常规，促进重大慢性病疾病早诊早治。做好妇女健康知识的宣传，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2020年实现农村和城镇贫困妇女“两癌”检查全覆盖。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慢性病风险评估系统，早期发现慢性病患者及高危人群，并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其提供综合、连续、动态的健康管理服务。（区卫计局、区财政局、区妇联负责）

3. 规范慢性病诊治。积极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患者的分级诊疗，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健全预防—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优先将慢性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鼓励并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患者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对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慢性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完善双向转诊程序，重点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

逐步实现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有序转诊。根据医疗资源布局，推进卒中和胸痛中心建设，加强区域内卒中、胸痛防治。明确辖区具体承担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病诊治技术指导职能的医疗机构，建立专家指导团队和培训基地及基层培训制度。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努力缩短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到就诊有效处理的时间，推广应用癌症个体化规范治疗方案，降低患者死亡率。基本实现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充分利用国家建设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加强慢性病诊疗服务实时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区卫计局负责）

（四）突出重点疾病防治，强化重点人群健康管理。

1. 加强儿童青少年健康管理。结合学生查体和学生营养与常见病监测，完善学生健康档案数据库。开展超重、肥胖、血压偏高等慢性病高危个体的筛查，对于超重或者肥胖的中小學生，由专业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个体化干预方案，及时向家长反馈相关信息，由学校和學生家长共同做好对高危个体的干预工作。健全以区医院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其他医疗机构共同参与的口腔疾病防治服务网络，积极推广儿童青少年口腔健康检查、窝沟

封闭、局部用氟和早期龋齿充填等口腔疾病预防适宜技术。（区教体局、区卫计局负责）

2. 加强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开展工作场所干预，将健康管理与单位文化建设相结合，利用大数据、移动技术等手段，研发慢性病健康干预适宜技术，探索开展集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于一体的职工健康管理服务。提倡用人单位建立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的相关制度和激励机制，开展职工健康教育和健身活动，定期组织健康查体，开展员工健康管理。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操、太极拳、职工运动会、健步走、健康知识竞赛等群体活动。（区卫计局、区安监局、区总工会负责）

3. 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以建设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区为契机，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深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开展老年保健、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维护和促进老年人功能健康。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便利服务。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加快推进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健康查体、健康管理、家庭病床、养生保健等服务。（区卫计局、区民政局负责）

（五）扩大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完善慢性病监测体系。

1. 加强居民慢性病流行状况和行为危险因素监测。加快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实时获取医院电子病例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整合单病种、单因素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信息，逐步实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形成慢性病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死因、肿瘤和心脑血管事件登记报告制度，建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信息网络报告机制，实现重点慢性病发病、患病、死亡和危险因素信息实时更新。充分利用慢性病监测信息，开展社区诊断调查，基本摸清辖区内主要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掌握慢性病流行规律及特点，确定主要健康问题，为制定慢性病防治政策与策略提供循证依据。（区卫计局、区民政局负责）

2. 加强环境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和评估。加强水、土壤、空气等环境介质和工作场所等环境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逐步实现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的纵向报告和横向交换，动态实施环境、食物等因素与健康风险评估与预警。逐步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管理制。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建立覆盖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人群暴露监测和健康效应监测的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

及风险评估体系。实施环境与健康管理，划定环境健康高风险区域，开展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的评价，探索建立高风险区域重点项目健康风险评估制度。建立环境健康风险沟通机制。（区农业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负责）

（六）健全慢性病防治工作体系机制，提升服务能力。

1. 推进慢性病防、治、管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区疾控中心、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机制。区疾控中心负责开展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综合防控干预策略与措施实施指导和防控效果考核评价；医院承担慢性病病例登记报告、危重急症病人诊疗工作并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人群健康促进、高危人群发现和指导、患者干预和随访管理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区卫计局负责）

2. 提升基层慢性病服务能力。以提高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治疗率和控制率为核心，强化社区慢性病管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立自助或半自助健康检测服务设施，逐步提供血糖血脂检测、口腔预防保健、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服务，开展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营养工作室，配备营养师、健康管理师，

逐步将服务范围由患病人群扩展到健康人群。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整合健康档案、健康查体等信息，开展社区诊断和居民个体健康评估，为居民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推广以社区为基础的居民自我健康管理小组。（区卫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负责）

3. 发挥中医药的优势和作用。广泛推广运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早期防治、急性期防治、康复治疗等多个环节中的作用。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开展超重肥胖、血压血糖升高、血脂异常等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提供平衡膳食、身体活动、养生保健、体质辨识等咨询服务。大力普及推广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提高中医药健康素养，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区卫计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慢性病防治作为健康博山建设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纳入地方重要民生工程，确定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制定慢性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强化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慢性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慢性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培育适合我区特点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发挥示范区在强化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各部门工作职责、提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慢性病防治管

理服务等方面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区慢性病防治管理水平整体提升。（各相关部门负责）

（二）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治制度规范。统筹推进大健康治理体系建设，落实主体责任，形成政府、单位、公众共治的慢性病防治体系。全面总结慢性病防治工作的经验做法，参考借鉴国内外典型案例，强化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和居民个体的健康责任。立足于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的实际需求，积极推动出台健康监测、营养干预、健康危害因素控制等方面的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体系，为慢性病防治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区卫计局、区法制办负责）

（三）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将慢性病防控纳入本部门工作内容，组织制定本部门的规划实施方案，履行部门职责。

区卫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并主要做好慢性病防治工作的健康教育、健康细胞工程建设、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干预及控制、职业人群及老年人健康管理、负责组织开展监督评估，形成慢性病防治工作合力，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区发改局要将慢性病防治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慢性病防治能力建设。

区经信局负责支持食品医药生产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引导并支持食品医药加工企业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

区教体局将营养、慢性病和口腔卫生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教学内容，监督、管理和保证中小学生校园锻炼的时间和质​​量；在托幼机构和学校集体食堂推行减盐措施，推动学校低盐食品加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积极推行《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积极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区科技局通过相关科技计划对慢性病致病因素、发病机制等研究及适宜技术推广予以支持，确保每年至少支持一项慢性病防治相关内容研究课题和一项适宜技术推广利用。

区民政局要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慢性病患者及家庭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示范创建社区建设的指导协调工作。

区财政局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要求落实慢性病防治相关经费。

区人社局要积极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做好基本医疗保险与公共卫生服务在支付制度上的衔接，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减轻参保人医疗费用负担；将健康膳食与慢性病防治知识纳入中式烹调师、健康管理师等职业技能培训内容。

区农业局要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产品品质改善，从源头上保证食品安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动态实施食物与健康的风

险评估与预警。

区环保分局主要负责加强环境保护和监管，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立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制度；推动绿色清洁生产，建设健康生产生活环境。

公安、水务、商务、税务、安监、食品药品监管、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做好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各相关部门负责）**

（四）完善慢性病保障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性病保障政策，在基层医疗服务中，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推动慢性病防治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开展各类慢性病相关保险经办服务，推进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发展。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慢性病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实施医疗救助。落实药品保障，积极通过药品价格谈判等方法，合理降低采购价格。发挥社会药店在基层的药品供应保障作用，提高药物的可及性。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老年慢性病患者可以由家庭签约医生开具慢性病长期药品处方，满足

患者用药需求。（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卫计局负责）

（五）加强科学研究。支持慢性病致病因素、发病机制、预防干预、诊疗康复、医疗器械、新型疫苗和创新药物等研究，支持基因检测等新技术、新产品在慢性病防治领域推广应用。针对中医药防治具有优势的慢性病病种，研究形成慢性病中医临床诊疗及健康干预方案并推广应用。开展慢性病社会决定因素与疾病负担研究，探索有效的慢性病防控路径。促进互联网与健康产业融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丰富慢性病防治手段和工作内容，推进预约诊疗、在线随访、疾病管理、健康管理等网络服务应用。（区科技局、区卫计局、区食药监局负责）

五、督导与评估

建立慢性病流行水平与慢性病防治效果评价机制，探索开展多维度综合指数评价，完善评价体系和评价办法，改善慢性病防治服务。

区卫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2020 年进行中期评估，2025 年组织终期评估。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定期交流信息，建立监督评价机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推动各项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区卫计局、各相关部门负责）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12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8 日

博山区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淄博市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01号）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一次办好”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要求，为优化我区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压缩办电时间，简化办电流程，降低办电成本，提高供电可靠性，结合工作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服务全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以“一次办好”为改革理念和目标，针对电力接入中存在的堵点痛点难点，通过“互联网+”实现流程再造，压缩时限、简化环节、降低成本、提升可靠性，提高电力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打造环节少、时间短、造价低、服务优的接电新模式，增强人民群众和企业获得感，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10千伏用户、低压用户申请电力接入，由电网企业“一窗受理”。通过优化办理流程，将行政审批环节精简至3个以内，实行并联

办理，审批总时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10千伏用户、低压用户电力接入的电网内部环节分别精简至4个和2个，办理时长分别压减至11个和3个工作日。10千伏用户、低压用户的审批全过程时长分别不超过18个和10个工作日。自正式受理用电申请至送电（用户自身实施的受电工程工期不计入），10千伏用户、低压用户平均总时长分别不超过40个和15个工作日。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办电效率和透明度。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分类处理”原则，优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流程，除规划许可外，其余环节并联审批、同步操作。依托建立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推行电力接入工程“一枚印章管审批”。电网内部环节取消10千伏普通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实施竣工验收、装表接电并联办理。压减各环节办理时间及资料，优化各相关部门和电网企业内部工作流程，开辟电力接入绿色通道，编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拓展线上服务渠道和服务内容，实行一证启动，做到简单业务“一次都不跑”，复杂业务“最多跑一次”。

(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规划分局、淄博供电公司博山客户服务分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负责落实，2018年10月底前完成)

(二) 降低办电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专业园区用户、区级以上优质用户以及列入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重点园区用户的供配电设施，电网企业逐步投资建设到用户红线。提高低压接入容量标准，2018年年底前，低压接入容量扩大到160千伏安。规范收费标准和方式，统一并公开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绿化迁移恢复、掘路/涉路恢复等收费方式、标准和依据，公布具备资质的电力设计机构及收费依据、标准，并严格执行。(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淄博供电公司博山客户服务分中心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三) 加大保障服务，提升供电可靠性。

加快特高压工程建设，做好区级以上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重点园区、重点项目电网规划，建设可靠性高、互动友好、经济高效的一流现代配电网。推广不停电作业，科学安排电网设备检修，减少停电次数和停电范围。开展停电预判分析，实施主动抢修，最大程度减轻故障停电对客户的影响。
(淄博供电公司博山客户服务分中心负责落

实；长期坚持)

(四) 创新服务模式，增加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用电业务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按照“一窗受理”相关要求快速办理。电网企业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全程代办相关手续，提高企业群众接电便利度、快捷度和满意度。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共用，通过跨层级、跨部门信息共享互用减少办电所需要件，实现用电业务“一网通办”。拓展提升范围，研究制定35千伏及以上用户电力接入流程的优化措施，推动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淄博供电公司博山客户服务分中心负责落实；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四、办理流程

(一) 用电申请受理。用户可通过供电营业窗口和区政务服务大厅或政务服务平台、电网企业线上渠道等提交用电申请，电网企业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手续完备后受理申请。低压用户申请材料精简至2项：1、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2、用电地址权属证明(房产证明、租赁协议)；高压用户申请材料精简至3项：1、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2、用电地址权属证明(房产证明、租赁协议)；3、用电项目立项手续。(责任单位：淄博供电公司博山客户服务分中心)

(二) 供电方案答复。电网企业正式受理10千伏用户用电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双

电源用户 7 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正式受理有外线工程的低压用户用电申请后,2 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全面推行“客户经理制”,实现电网内部全过程协调。10 千伏及以下普通用户,推行“方案预编,现场答复”;10 千伏双电源用户,实行“联合勘查,一周答复”。优化电源路径,实现时间、成本双节约。**(责任单位:淄博供电公司博山客户服务分中心)**

(三) 行政审批办理。电力接入工程如需办理规划、绿地点用、占路和掘路/涉路等行政许可的,实行并联办理,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行政审批。除以下事项外,各部门、单位不得增加审批环节和前置条件。

1. 受理申请。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建立电力接入工程线上并联审批机制,一个窗口受理和答复。实现线上“一链办理”后,由电网企业统一发起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申请,各相关部门同步办理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园林环卫局、淄博供电公司博山客户服务分中心,协调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 绿地占用审批。绿化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临时占用绿地的行政审批。绿化迁移由养护单位清点苗

木并出具搬迁预算(绿化部门出具收费依据和标准,并盖章确认)或由绿化部门出具缴费单,项目单位缴费后,养护单位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迁移,绿化部门做好监督协调工作。**(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园林环卫局)**

3. 占路许可。交警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现场踏勘和交通组织方案确认工作,并出具占路许可手续。**(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园林环卫局)**

4. 掘路/涉路许可。道路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现场踏勘、复审和审定等工作,并出具掘路/涉路许可手续和路面修复缴费单。项目单位要签署按期缴费承诺书,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缴费**(缴费不作为审批前置条件)**。**(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园林环卫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

(四) 接入工程实施。电力接入工程分为用户实施的受电工程和电网企业实施的配套电网工程。需用户实施的受电工程由用户自行实施;电网企业实施的配套电网工程,应在用户受电工程完工前完成。对于用户受电工程提前完成的,电网配套工程在取得相

关行政审批后，10 千伏、低压工程应分别于 20 个（有土建工程的 30 个）和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完成。（责任单位：淄博供电公司博山客户服务分中心）

（五）验收送电。根据施工进度、用户需求等情况，电网企业提前与用户协商意向送电时间，合理确定送（停）电时间节点，优先采用不停电接火。10 千伏用户受电工程完工并办结用电手续后，电网企业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步装表送电。低压用户办结用电手续后，2 个工作日内装表送电。（责任单位：淄博供电公司博山客户服务分中心）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规划分局、国网淄博市电力分公司博山供电部等建立区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设立工作台账，将改革任务清单化、项目化，细化时间表、责任链，加强调度和通报，督促任务分解落实。

（二）落实工作责任。10 月底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完善相应配套政策文件，按系统自上而下规范业务流程、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明确收费标准或公开招标、竞价等市场化方式；提出信息共享需求，共享自有信息资源；各部门、单位按本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要求，上下对口压实责任、细化任务，出台具体实施方案，确保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方案落地。

（三）强化督查考核。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作为相关区直部门、单位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综合运用专项督查、明察暗访、舆论宣传、信用监管等方式全程监督，对任务目标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通报表扬；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严肃问责；对不履行按期缴费承诺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和个人，记入信用档案、纳入失信黑名单、撤销申报项目的相关行政许可，努力打造政府主导、各方推动、社会满意的电力接入营商环境。

附件：1. 行政审批环节一览表

2. 10 千伏用户用电报装电网内部环节一览表

3. 低压用户用电报装电网内部环节一览表

附件 1

行政审批环节一览表

序号	环节名称	时限要求 (工作日)	办 理 成 本	办理 资料 件数	是否并 联办理	办理资料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	绿地占用 审批	7	绿化迁移费标准：市场价协商决定	3	是	1. 行政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150米以上需要） 3. 施工方案	1. 《城市绿化条例》 2.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2	占路许可	7	0	3	是	1. 占路施工申请审批表 2. 施工路段交通布控方案 3. 交通安全责任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	掘路/涉路 许可	7	1. 涉路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使公路改线或者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偿。 2.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执收单位处置、租赁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能够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的，应当采取招标、公开竞价等方式进行。	4	是	1. 建设单位许可申请书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 4. 《山东省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 主次干路沥青路面(560元/平方米); 支路与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450元/平方米); 条(料)石路面(500元/平方米); 彩色沥青路面(580元/平方米); 水泥混凝土路面(500元/平方米); 彩色方砖(240元/平方米); 人行步道方砖(220元/平方米); 砂石路面(100元/平方米); 注: 1. 收费面积以实际挖掘面积为准。2. 缘石、侧石按实际价格收费。3. 表中未列入的其它材质人行道按实际价格收费。	4		1. 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 2. 施工计划及方案 3. 经审查的施工图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3.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字〔2015〕32号)
并联后合计		7		14			

附件 2

10 千伏用户用电报装电网内部环节一览表

序号	环节名称	时限要求 (工作日)	办理成本	办理资 料件数	是否并 联办理	办理资料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	用电申请	1	0	3	否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 3. 用电项目立项手续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压缩用电报装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监管〔2017〕110号）
2	方案答复	5	双电源用户交纳高可靠性供电费，10 千伏客户架空线路为 160 元/千伏安，电缆线路为 240 元/千伏安	0	否		《山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鲁价格发〔2004〕25号）
3	竣工验收	5	0	1	并联办 理，验 收合格 后同步 完成送 电	工程建设资料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压缩用电报装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监管〔2017〕110号）
4	装表送电		0	1		供用电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合计		11		5			

附件 3

低压用户用电报装电网内部环节一览表

序号	环节名称	时限要求 (工作日)	办理成本	办理 资料 件数	是否并 联办理	办理资料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	用电申请	1	0	2	否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压缩用电报装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监管〔2017〕110号）
2	装表送电	2	0	1	否	供用电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合计		3		3			

备注：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压缩用电报装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监管〔2017〕110号）要求，有外线工程的低压用户，增加供电方案答复环节，2个工作日内答复方案。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1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

博山区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包括老城区及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移民搬迁配套建设幼儿园，下同）是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 and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途径，是满足人民群众让孩子就近入园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无规划、规划不足或者规划不落实、应建未建、应交未交、挪作他用等问题突出，造成了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加剧了“入园难”“入园贵”矛盾，必须坚决予以治理。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山东省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74号）和《淄博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淄博

市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23号）》要求，现就集中开展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依法落实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规定，按照“属地负责、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长效治理”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对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

期盼。

二、实施步骤

(一) 全面排查(2018年11月底前)。教体部门牵头,规划、住建、国土部门积极协调配合,完善工作组织、推进和监督机制,抓好安排部署。以镇(街道)为单位,对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针对规划不到位、配建不到位、移交不到位、使用不到位等问题,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

(二) 全面整改(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原则,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逐一进行整改。对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在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对需要置换、购置的,在2019年3月底前完成;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在2019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三、整治任务及分工

(一) 未规划幼儿园的。对已建成的居住区未规划幼儿园的,通过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教体部门负责提出已建成居住区需配套幼儿园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规划部门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国土部门负责按相关规定办理划拨建设用地。

对正在建设的居住区达到配建标准未规划

幼儿园的,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查找问题原因,制定补救措施,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责令限期整改,落实配建幼儿园标准。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幼儿园应当在首期项目中开发、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对达不到3000人规模的,在周边区域统筹安排,具体由规划、教体、国土、住建部门共同监管协调。

(二) 规划幼儿园不足的。对已规划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居住区实际需要的,通过依法调整规划、扩增配建幼儿园规模予以解决;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幼儿园短缺问题,由规划、教育、国土、住建等相关部门,抓好选址、设计、施工管理工作,确保能够在合适的地点建成规模适当、功能齐备、符合要求的幼儿园。

(三) 建设不到位的。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约谈开发企业,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对缩减少建的,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居住区配建幼儿园要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验收,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企业,规划、住建部门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四）移交不到位的。配套幼儿园已经建成，但未依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移交当地教育部门的，或开发企业违规出租、出售办成高收费民办幼儿园的，责成开发企业限期收回，办理所占土地及校舍的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对闲置不用的，限期交付区教体局并办理移交手续；对已挪作他用的，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并办理移交手续。

（五）使用不到位的。对没有依规办成普惠性幼儿园的，教体部门应当按规定办成公办幼儿园或者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做好需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公办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并做好幼儿园教职工核编工作。对没有取得办学许可和没有进行法人登记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体部门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政部门要依法及时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登记。

四、组织保障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博山区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作为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由区政府分管区长任组长，教体、住建、规划、国土、机构编制、民政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

（二）加强部门合作。按照部门职责分工以及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设计、建设、验

收、移交、登记、举办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晰各项工作的具体主管部门及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专项督查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教体部门要参与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的工作，主动了解每个居住区配套幼儿园配建情况，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提出工作建议，严格依据标准审核把关，切实把移交的幼儿园办好。在专项治理中，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有关事宜，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尽快办理。

（三）加大监督管理。畅通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对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没有依规依标配建并移交，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不足或配套建设幼儿园资源流失的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瞒报漏报的，要追究相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要积极借鉴有益经验，及时总结我区治理情况，完善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措施，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创刊，是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区的政府出版物。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区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博山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 38 号

电话：0533-4183690

邮编：255200